

#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二、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舉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p> <p>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p> <p>(一)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p> <p>(二) 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p> <p>(三)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四)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五) 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p> <p>(六)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七)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p> <p>(八)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p> <p>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p>	<p>第十六條 舉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依下列規定當場暫代保管物件：</p> <p>一、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p> <p>(一)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p> <p>(二) 使用吊銷或註銷之牌照。</p> <p>(三)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p> <p>(四)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p> <p>(五) 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p> <p>(六)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或載運客貨收費營業。</p> <p>(七)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p> <p>(八)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p> <p>二、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代保管其行車執</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修正條文，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暫代保管車輛範圍。</p>

<p>照或拖車使用證。</p> <p>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p> <p>(一) 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二) 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三) 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p> <p>(四) 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p> <p>(五)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p> <p>(六)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p> <p>(七)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之情形。</p> <p>(八)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p>	<p>照或拖車使用證。</p> <p>三、當場暫代保管其駕駛執照：</p> <p>(一) 使用偽造、變造、矇領、吊銷或註銷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二) 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p> <p>(三) 職業汽車駕駛人逾期審驗一年以上。</p> <p>(四) 汽車駕駛人駕車於應繳費之公路，強行闖越收費站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p> <p>(五)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之情形因而致人重傷或死亡。</p> <p>(六)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p> <p>(七)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前段之情形。</p> <p>(八)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p>	
---	---	--

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九)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一)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十二)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十三)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一) 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二) 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五條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測試檢定。

(九)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

(十一)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五十四條各款之情形因而肇事。

(十二) 汽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十三)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而逃逸。

四、當場暫代保管其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

(一) 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二) 受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處分，而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其辦理執業登記之警察機關。

<p>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p> <p>(一)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二)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三) 未領用牌照且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行駛。</p> <p>(四) 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u>後段</u>之情形。</p> <p>(五) 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p> <p>(六)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p> <p>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p> <p>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七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舉發。</p> <p>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p>	<p>五、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p> <p>(一)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p> <p>(二)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p> <p>(三) 未領用牌照且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行駛。</p> <p>(四) 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之情形。</p> <p>(五) 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後段之情形。</p> <p>(六)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p> <p>六、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暫代保管其攤棚、攤架。</p> <p>前項暫代保管物件，應於通知單之代保管物件欄，明確記載該代保管物件之名稱、數量、證照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或物件之特徵；第一款第五目至第七目代保管汽車號牌者，並記明「限當日駛回」，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舉發。</p> <p>第一項當場暫代保管物件，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辦理之。</p>	
<p>第十九條之二 對汽車駕</p>	<p>第十九條之二 對汽車駕</p>	<p>一、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p>

駛人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
- 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十五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 三、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
- 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駛人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測試之檢定時，應以酒精測試儀器檢測且實施檢測過程應全程連續錄影，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實施檢測，應於攔檢現場為之。但於現場無法或不宜實施檢測時，得向受測者說明，請其至勤務處所或適當場所檢測。
- 二、詢問受測者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結束時間，其距檢測時已達十五分鐘以上者，即予檢測。但遇有受測者不告知該結束時間或距該結束時間未達十五分鐘者，告知其可於漱口或距該結束時間達十五分鐘後進行檢測；有請求漱口者，提供漱口。
- 三、告知受測者儀器檢測之流程，請其口含吹嘴連續吐氣至儀器顯示取樣完成。受測者吐氣不足致儀器無法完成取樣時，應重新檢測。
- 四、因儀器問題或受測者未符合檢測流程，致儀器檢測失敗，應向受測者說明檢測失敗原因，請其重新接受檢測。  
實施前項檢測後，應告知受測者檢測結

二十八日總統公布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修正第五項相關文字。

- 二、考量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再犯規定之處罰原意非僅限同款才適用，配合該項增列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第五項第一款第二目再犯態樣適用範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修正再犯計算標準及增訂公布姓名等之處分，亦配合修正。
- 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十項修正增加駕駛租賃車之加重處罰規定，爰增列第五項第一款第三目。另汽車駕駛人駕駛租賃車酒後駕車，有關移置保管車輛，因現行本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已有規定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移置保管車輛；有關吊扣牌照，僅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酒駕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需處吊扣牌照處分，實務上租賃車業者不會有此情形；另針對酒駕沒入車輛，現行第三十五條第九項亦有規定須依行政罰法第七條

實施前項檢測後，應告知受測者檢測結果，並請其在儀器列印之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

實施第一項檢測成功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儀器，改用其他儀器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

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

(一)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二) 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

果，並請其在儀器列印之檢測結果紙上簽名確認。拒絕簽名時，應記明事由。

實施第一項檢測成功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不得實施第二次檢測。但遇檢測結果出現明顯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該儀器，改用其他儀器進行檢測，並應留存原異常之紀錄。

有客觀事實足認受測者無法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時，得於經其同意後，送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車駕駛人拒絕配合實施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檢測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告知拒絕檢測之法律效果：

(一)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

(二) 如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

規定，須出於故意或過失者，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義務即不會受移置保管、吊扣牌照或沒入處分情形，併予說明。

四、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爰第五項第一款第二目配合新增文字。

五、依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憲判字第一號判決意旨，刪除第五項第三款警察機關得移由受委託機構對其強制實施檢測之規定。

<p>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u>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u></p> <p>(三) <u>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車駕駛人仍有前二目情形者，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u></p> <p>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製單舉發。</p>	<p>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吊銷駕駛執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得沒入車輛。</p> <p>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製單舉發。</p> <p>三、<u>有肇事者，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u></p>	
<p><u>第四十三條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該車輛：</u></p> <p>一、行為時汽機車駕駛人同時為車輛所有人。</p> <p>二、車輛所有人雖非汽機車駕駛人，但車輛所有人提供該車輛予駕駛人時，明知該駕駛人已有飲酒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行為或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p>	<p><u>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沒入該車輛：</u></p> <p>一、行為時汽機車駕駛人同時為車輛所有人。</p> <p>二、車輛所有人雖非汽機車駕駛人，但車輛所有人提供該車輛予駕駛人時，明知該駕駛人已有飲酒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行為或駕駛人有本條例第三</p>	<p>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九項修正條文，修正第一項序文沒入車輛適用範圍。</p>

<p>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行為時，車輛所有人亦搭乘該車輛。</p> <p>三、其他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得處罰沒入之情形。</p> <p>車輛所有人明知該車輛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處罰而取得所有權者仍得沒入之。</p> <p>得沒入之車輛，受處罰者或車輛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車輛之價額；其致車輛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車輛及減損之差額。</p> <p>得沒入之車輛，受處罰者或車輛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車輛之價額；其致車輛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p>	<p>所有人亦搭乘該車輛。</p> <p>三、其他符合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得處罰沒入之情形。</p> <p>車輛所有人明知該車輛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處罰而取得所有權者仍得沒入之。</p> <p>得沒入之車輛，受處罰者或車輛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車輛之價額；其致車輛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車輛及減損之差額。</p> <p>得沒入之車輛，受處罰者或車輛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車輛之價額；其致車輛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p>	
--	--	--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說明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 )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違規種類 或規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 <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 )	法定罰鍰額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違規種類 或規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內, 繳納罰鍰或到 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以上 六十日以下, 繳納罰鍰或到 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六十日以上, 繳納罰鍰或 逕行裁決處 罰者。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內, 繳納罰鍰或到 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三十日以上 六十日以下, 繳納罰鍰或到 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 限六十日以上, 繳納罰鍰或 逕行裁決處 罰者。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未滿0.05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第二十四條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未滿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未滿0.05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一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
			小型車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大型車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四九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未滿0.08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第二十四條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4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未滿0.08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
			小型車	三七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三七五〇〇	四〇五〇〇	四七五〇〇	五四五〇〇		
			大型車	四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未滿0.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8以上未滿0.1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第二十四條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未滿0.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8以上未滿0.1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
			小型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大型車	六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〇	八四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1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第二十四條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1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機車	六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
			小型車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以上	第二款							<p>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p> <p>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一以上									<p>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		第三十五條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

<p>汽機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第一項 第二款 第九項 第十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p>	<p>  一二〇〇〇〇</p>	<p>汽車</p>	<p>一二〇〇〇〇</p>	<p>一二〇〇〇〇</p>	<p>一二〇〇〇〇</p>	<p>一二〇〇〇〇</p>	<p>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受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六、租賃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七、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p>	<p>汽機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p>	<p>  一二〇〇〇〇</p>	<p>汽車</p>	<p>一二〇〇〇〇</p>	<p>一二〇〇〇〇</p>	<p>一二〇〇〇〇</p>	<p>一二〇〇〇〇</p>	<p>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汽車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受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機車二年、汽車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項及修正項文，本項增加法條及字。二、於法條內增加受道安講習之字。</p>
---	--	---------------------	-----------	---------------	---------------	---------------	---------------	--	---	----------------------------	---------------------	-----------	---------------	---------------	---------------	---------------	--	--

								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	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九項	九〇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十項修正本項罰基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 領。 二、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三、公路主管 機關得公 布其姓名、 照片及違 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 機車牌照 二年；肇事 致人重傷或 死亡，得依規 定沒入該車 輛。 五、租賃業者已 盡告知本條 例第三十五 條處罰規定 之義務，汽機 車駕駛人仍 駕駛汽機車 違反規定者， 依其駕駛車 輛分別依所 處罰鍰加罰 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 事法律者， 經裁判確定 處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第 九十二條第 四項所訂最 低罰鍰基準 規定者，應依 本條例裁決 繳納不足最 低罰鍰之部 分。				汽車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 領。 二、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三、肇事致人重 傷或死亡，得 依規定沒入 該車輛。 四、同時違反刑 事法律者， 經裁判確定 處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第 九十二條第 四項所訂最 低罰鍰基準 規定者，應依 本條例裁決 繳納不足最 低罰鍰之部 分。	法條依據及備 註欄文字。
汽機車駕駛人於 十年內違反第一 項規定第三次以 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九項 第十項	九〇〇〇〇 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 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 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 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 九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 五年內違反第一 項規定第三次以 上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三項 第九項	九〇〇〇〇以 上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 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 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 九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 按前次違反本 項所處罰鍰金 額加罰 九〇〇〇〇	於本條例第 九十二條第 四項所訂最 低罰鍰基準 規定者，應依 本條例裁決 繳納不足最 低罰鍰之部 分。		
汽機車駕駛人， 駕駛汽機車行 經警察機關設 有告示執行第 三十五條第一 項測試檢定之 處所，不依指示 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一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 駕駛汽機車行 經警察機關設 有告示執行第 三十五條第一 項測試檢定之 處所，不依指示 停車接受稽查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一款 第九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及吊銷其 駕駛執照； 如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 領。 二、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三、吊扣該汽 機車牌照二 年；肇事致 人重傷或死 亡，得依規 定沒入該車 輛。 四、同時違反 刑事法律者， 經裁判確定 處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第 九十二條第 四項所訂最 低罰鍰基準 規定者，應依 本條例裁決 繳納不足最 低罰鍰之部 分。	三、配合本條 例第三十九 條第十項修 正條文，本 項罰鍰基準 增加法條依 據及備註欄 文字。 四、違反法 條第三十五 條第四項併 註欄。	

							機車牌照 二年；肇事 致人重傷或 死亡，得依 規定沒入該 車輛。 四、租賃業者 已盡告知本 條例第三十 五條處罰規 定之義務， 汽機車駕駛 人仍駕駛汽 機車違反規 定者，依其 駕駛車輛分 別依所處罰 鍰加罰二分 之一。									傷或死亡，得 依規定沒入 該車輛。 四、同時違反刑 事法律者， 經裁判確定 處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第 九十二條第 四項所訂最 低罰鍰基準 規定者，應依 本條例裁決 繳納不足最 低罰鍰之部 分。	
拒絕接受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 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拒絕接受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 測試之檢定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二款 第九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並當場移置 保管該汽機 車及吊銷其 駕駛執照； 如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 者，吊銷其 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 領。 二、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 三、肇事致人 重傷或死亡， 得依規定沒 入該車輛。 四、同時違反刑 事法律者， 經裁判確定 處以罰金低 於本條例第 九十二條第 四項所訂最 低罰鍰基準 規定者，應依 本條例裁決 繳納不足最 低罰鍰之部 分。	一、配合本條 例第三十五 條第五項、 第九項至第 十項修正條 文，本項裁 罰基準增加 法條依據及 備註欄文字。 二、違反法 條第三十五 條第四項合 併備註欄。
接受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測試 檢定前，吸食 用含酒精之物 、毒品、迷幻 藥、麻醉藥品 及其相類似之 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 第四項 第三款 第九項 第十項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本條 例第三十四 條第四款修 正條文，增 列本項裁罰

																		基準。	
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項第十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本項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修正條文，增列本項裁罰基準。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四、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五、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六、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規定沒入該車輛。 四、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者合併計算累計次數。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至第十項修正條文，本項裁罰增加法條依據及備註欄文字。 二、考量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累計次數按處罰原意非僅限同款才適用，配合該項增列第三款及第四款修正適用範圍。
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違反第四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第十項	三六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第四項規定第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五項第九項	三六〇〇〇〇以上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一八〇〇〇〇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合併計算累計次數。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五條第七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七項修正條文，本項裁罰基準修正備註欄文字。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未滿0.11，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滿0.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未滿0.11，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   三〇〇〇	機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八項修正條文，本項裁罰基準修正法定罰鍰額度及裁罰基準。 二、違反法條第三十五條第八項合併備註欄。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11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11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第三十五條第八項	六〇〇   三〇〇〇	機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八項修正條文，本項裁罰基準修正法定罰鍰額度及裁罰基準。 二、違反法條第三十五條第八項合併備註欄。
			小型車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小型車	一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大型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大型車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	機車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汽車駕駛人經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 二、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自用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移置保管該汽車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修正條文，本項裁罰基準修正法定罰鍰額度、裁罰基準及備註欄文字。
			小型車	九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營業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大型車或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